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财务信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的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4 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以及本年度中期报告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产生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4 年，财政部新发布和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等八项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 201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票为 7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性质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变更会计政策。

（二）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2014 年财政部陆续发布了新增或修订的八项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并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公允价值的定义也进行了同步修订，上述新增或修订的八项企业会计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一并执行。

3、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重新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受此影响公司 2013 年期末合并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 18,350,000 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少 18,350,000 元，合并报表的年初数也相应进行了调整，以上调整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三) 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数据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年初余额	
	调整前	调整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	18,3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1,419,550.39	13,069,550.39
资产总计	13,310,120,921.41	13,310,120,921.41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是公司根据财务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的调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

3、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是公司根据财务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财务信息调整的审核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财务信息调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